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捐（募）款使用辦法

107.01.31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為規範本系所獲捐款或募款所得之使用原則而制訂。

二、本系募集所得捐款，應進入學校募款系統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收支規定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三、本系募集所得捐款，主要用於下列各項：

一.本系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
二.小額獎助學金。

三.本系學生出國實習、進修、研討會補助。

四.本系學會或學生代表本系參與活動之補助為原則。

五.改善本系教學與研究之相關設備。

六.其他與本系發展相關事項。

四、各使用項目之金額由提案人提出後交付系務會議討論核定。

五、本專款依捐款人原意使用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